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亮点与适用

王利明



# 前言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这是我国第一部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专门的、综合性法律。该法以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为立法目的，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以及法律责任作出了为系统完备的规定。

与《民法典》的关系。该法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私法规则与《民法典》构成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

# 一、进一步扩张了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条就明确规定了该法的立法目的旨在保护个人信息与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并扩张了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

**第一，扩张了个人信息保护范围。从识别说到识别+关联说。**《民法典》第1034条采纳了“识别说”。《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在其基础上，明确规定：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因此在“识别说”的基础上，又加上了“关联说”的标准。因为在互联网与大数据时代，很多信息不能直接识别个人姓名、地址或电话，但却给个人带来极大影响。因而，有必要采纳关联说，将其纳入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

**第二，《个人信息保护法》区分了匿名化信息与去标识化信息。**

**第三，在民法典列举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处理活动类型的基础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新增了“删除”。**

**第四，《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范围较为宽泛。**无论是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抑或作为营利法人的公司企业，或者非法人组织以及自然人，其实施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都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 二、构建了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条明确规定了其立法目的是“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该法始终以“告知同意”为核心构建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 （一）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性事由

1. 告知并取得个人的同意。我国《民法典》第1035条与第1036条都规定了告知—同意规则，《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4—18条对“告知—同意”规则设置了更具操作性的具体要求。

- 一是，对“告知”规定了方式显著、语言清晰易懂、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与标准；
- 二是，为“同意”设定了充分知情的前提与自愿、明确、遵从法律要求的形式等要求与标准；
- 三是，在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中，如果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 四是，为保护信息主体的真实、合理意愿提供了撤回等权益。
- 五是，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信息主体的“同意”为产品或服务的对价或前提。
- 六是，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处理行为即使有紧急情况的合法事由的，也应该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 二、构建了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2. 法定理由，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或理由，此时无需个人的同意即可处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第1款规定：（1）取得个人的同意；（2）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3）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4）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5）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6）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这些规定可以说是“告知-同意”规则的例外。

## 二、构建了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二）进一步完善了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 第一，《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条在《民法典》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诚信原则”。
- 第二，《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条规定了合目的性原则和比例原则。
- 第三，《个人信息保护法》新增加了公开、透明原则。一是，信息处理者应当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第7条）；。二是，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清晰明确地向信息主体告知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事项（第7条）。三是，自动化决策应该公开透明，避免因算法黑箱导致的算法歧视、大数据杀熟等现象（第24条）。四是，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第26条）。五是，一旦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的泄露、丢失等安全隐患时，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通知信息主体（第57条）。
- 第四，《个人信息保护法》新增加了保障质量原则。避免因为个人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信息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三、对自动化决策的全面规范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3条规定：自动化决策，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对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进行了全面规范。

第一，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决策的结果公平、公正。

第二，信息主体享有要求信息处理者作出说明的权利。

第三，信息主体享有拒绝权，即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四，禁止“大数据杀熟”，规范自动化决策。大数据杀熟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侵犯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条件的权利。



## 四、严格保护敏感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8条规定，所谓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第一，人格尊严标准。此类信息一旦被泄露后者非法使用，就极易导致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与人格尊严的紧密联系也是认定敏感个人信息的核心标准。

第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敏感个人信息的泄露或非法使用除了人格尊严可能遭受损害外，还可能导致人身、财产安全遭受威胁。因此，敏感个人信息也应当以人身、财产安全为标准。

第三，未成年人标准。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均作为敏感个人信息加以对待。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才能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这一条款规定了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前提条件，一是具有特定的目的，二是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三是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其中，这几个要件的核心是特定目的。







## 五、确认信息主体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

第一，《个人信息保护法》在民法典个人信息相关条文的基础上，细化了对知情权、决定权、查询权、复制权、更正权等权利的规定。

第二，增加信息携带权的规定。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5条第三款规定，“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第三、增加删除权。《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7条规定了应当删除个人信息的情形，主要包括：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个人撤回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该权利与GDPR所规定的被遗忘权仍然存在区别。

第四，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等权利。



## 六、强化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章专章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具体来说：

第一，细化了信息处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确保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人制度。

第三，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制度。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5条、第56条，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以及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应当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第四，规定了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信息处理者的特殊保护义务。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8条对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规定了特别义务，包括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平台内主体停止提供服务；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等。

## 七、规范国家机关个人信息处理行为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由于，国家机关依据其职权处理个人信息与信息主体之间并不是完全平等的民事关系，因此，《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制定了特别规定。第一，必须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处理个人信息。也就是说，只有出于履行法定职责的需要，国家机关才能处理个人信息，而且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不得超出法定职责必须的范围和限度；同时，国家机关在处理个人信息时，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

第二，必须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国家机关免除告知义务应当符合三种情形，一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8条第1款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保密的情形；二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需要告知的情形，例如，《国家情报法》第15条规定，“国家情报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和身份保护措施。”如果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在履行职责时，依法不需要告知，可以免除告知义务。三是，告知将妨碍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

第三，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国内储存。

## 八、完善了侵害个人信息的法律责任

一是建立了多元化的救济机制。因为个人信息保护涉及众多不同的法益，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既可能导致私主体的权利遭受侵害，也可能导致行政法和刑法所保护的公法益遭受侵害，因而《个人信息保护法》采取了通过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结合，对受害人提供保护。同时，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0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在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时，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也为个人信息权利保护提供了新的救济途径。

二是确立了侵害个人信息的过错推定责任。过错推定也称过失推定，它是指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依据法律的规定，推定行为人具有过错。如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采用过错推定原则有利于减轻受害人的举证负担，强化信息处理者的举证义务，从而对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救济。

## 八、完善了侵害个人信息的法律责任

三是确立了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该条规定是对《民法典》第1182条的细化规定，因为从《民法典》第1182条规定来看，其仅适用于侵害人身权益的情形，其能否适用于个人信息保护，存在一定的争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则进一步明确了其可以适用于侵害个人信息的情形。

四是引入了侵害个人信息的公益诉讼制度。从制度安排上看，提起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的诉权主体有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谢谢大家

